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5年度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 - 2
二、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 - 12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7,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邮政编码：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安永华明（2026）专字第70072706_A03号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南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独立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抽查、核对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南编制，如实反映了2025年度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仅供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披露2025年度报告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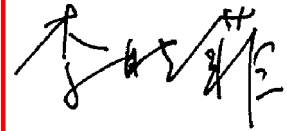
安永华明（2026）专字第70072706_A03号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丹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晓菲

中国 北京

2026年3月30日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5年度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的金额及到账时间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2020年5月11日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0年6月23日《关于同意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217号）注册同意，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1,621,142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8.1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36,483,781.56元。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将扣减归属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承销费（含增值税）人民币78,228,594.36元后的资金总额计人民币1,658,255,187.20元汇入本公司开立的以下账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张江支行，账号为1001194909016273331。上述金额支付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费以及其他发行费用（含增值税）后，结余资金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计人民币1,634,428,187.64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0年7月17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0）验字第60468439_B01号）。

(二) 募集资金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和结余金额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存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736,483,781.56
减：主承销商承销费	78,228,594.36
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总额	1,658,255,187.20
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金额	12,288,885.44
减：2020年支付发行费用金额	11,538,114.12
募集资金净额	1,634,428,187.64
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	132,306,892.12
减：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	1,505,034,260.09
减：投资产品余额	-
加：投资产品利息	26,621,294.71
加：利息收入	46,639,187.66
减：2025年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	70,343,570.51
募集资金余额	3,947.29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续）
2025年度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本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本公司及子公司三生国健药业（苏州）有限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张江科技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海晟国医药发展有限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与子公司的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公司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人民币元)
三生国健药业(苏州)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软件园支行	1001072429007000680	-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	121907932010420	-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	121907932010221	-
上海晟国医药发展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北蔡支行	8110201014101212713	-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	121907932010923	3,947.29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北蔡支行	8110201014401212707	-
合计			3,947.29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续）
2025年度

三、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见“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5年5月26日，本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项目节余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以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将“抗体药物生产新建项目”、“抗肿瘤抗体药物的新药研发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营运资金项目”节余资金6,662.82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前述节余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将及时归还。保荐机构已就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该事项已于2025年6月5日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在规定期限内实际使用了人民币6,984.37万元（含利息收入）节余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对资金进行了合理安排与使用，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资金运用情况良好。截至2025年8月30日，公司已将上述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节余募集资金提前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4年8月22日，本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保荐机构已就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产品的情况。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续）
2025年度

三、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续）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5年度，本公司不存在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情况

2025年度，本公司不存在以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5年8月29日，本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完成承诺募集资金投入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自身免疫及眼科疾病抗体药物的新药研发项目”及“创新抗体药物产业化及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已完成募集资金承诺投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募投项目已结项。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7,029.08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2年11月15日，本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内容的议案》，为了更好地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在公司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不变的前提下，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金额。将募投项目“抗体药物生产新建项目”承诺投资总额，由原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人民币65,000万元，调减为人民币35,000万元；将募投项目“抗肿瘤抗体药物的新药研发项目”承诺投资总额，由原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人民币20,000万元，调减为人民币10,000万元；将募投项目“自身免疫及眼科疾病抗体药物的新药研发项目”承诺投资总额，由原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人民币15,000万元，调增为人民币25,000万元；将募投项目“创新抗体药物产业化及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承诺投资总额，由原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人民币20,000万元，调增为人民币40,000万元；将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承诺投资总额，由原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人民币12,442.82万元，调增为人民币22,442.82万元。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内容事项已于2022年12月1日经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已就公司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内容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内容的公告》（编号：2022-045）。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续）
2025年度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续）

2023年8月24日，本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内容的议案》，为了更好地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在公司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不变的前提下，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金额。将募投项目“抗体药物生产新建项目”承诺投资总额，由原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人民币35,000万元，调减为人民币3,000万元；将募投项目“自身免疫及眼科疾病抗体药物的新药研发项目”承诺投资总额，由原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人民币25,000万元，调增为人民币61,000万元；将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承诺投资总额，由原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人民币22,442.82万元，调减为人民币18,442.82万元。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内容事项已于2023年9月12日经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已就公司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内容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内容的公告》（编号：2023-018）。

2025年5月26日，本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项目节余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以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本公司将募投项目“创新抗体药物产业化及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由原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人民币40,000万元，调减为人民币32,000万元；将募投项目“自身免疫及眼科疾病抗体药物的新药研发项目”由原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人民币61,000万元，调增为人民币69,000万元；上述调整事项已于2025年6月5日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已就公司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7日及2025年6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将部分项目节余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以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编号：2025-025）及《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2025-028）。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请见“附件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经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未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30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 年度

编制单位：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净额		163,442.8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863.88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84,0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3,734.1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1.39%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未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注1)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	抗体药物生产新建项目	是	130,677.77	3,000.00	3,000.00	0.26	3,168.58	105.62 ^{注3}	已结项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	抗肿瘤抗体药物的新药研发项目	是	46,768.30	10,000.00	10,000.00	2.86	-972.06	90.28	已结项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	自身免疫及眼科疾病抗体药物的新药研发项目	是	43,917.20	69,000.00	69,000.00	16,048.68	594.48	100.86 ^{注3}	已结项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是	42,961.59	18,442.82	18,442.82	418.90	-1,286.96	93.02	已结项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	创新抗体药物产业化及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	是	22,951.10	32,000.00	32,000.00	2,393.18	265.05	100.83 ^{注3}	已结项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6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否	31,000.00	31,000.00	31,000.00	-	1,522.21	104.91 ^{注4}	已结项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318,275.96	163,442.82	163,442.82	18,863.88	291.30	100.18	-	-	-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续)

2025 年度

编制单位：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及置换情况</p> <p>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及置换的情况。</p> <p>2025 年 5 月 26 日，本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项目节余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以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将“抗体药物生产新建项目”、“抗肿瘤抗体药物的新药研发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营运资金项目”节余资金 6,662.82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前述节余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将及时归还。保荐机构已就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该事项已于 2025 年 6 月 5 日经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本公司在规定的期限内实际使用了人民币 6,984.37 万元（含利息收入）节余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对资金进行了合理安排与使用，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资金运用情况良好。截至 2025 年 8 月 30 日，公司已将上述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节余募集资金提前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p> <p>2024 年 8 月 22 日，本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本公司继续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p> <p>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相关产品情况。</p>	<p>2025 年度，本公司不存在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p> <p>2025 年 8 月 29 日，本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完成承诺募集资金投入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公司将“自身免疫及眼科疾病抗体药物的新药研发项目”及“创新抗体药物产业化及数字化化工厂建设项目”已完成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募投项目已结项。本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7,029.08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完成承诺募集资金投入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30 日及 2025 年 6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p>
<p>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p>	<p>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相关产品情况。</p>
<p>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p> <p>项目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p>	<p>2025 年度，本公司不存在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p>

	<p>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完成承诺募集资金投入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编号：2025-044）及《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2025-028）。</p>
<p>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p>	<p>不适用。</p>

注 1：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投项目暂未实现收益。

注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注 3：抗体药物生产新建项目、自身免疫及眼科疾病抗体药物的新药研发项目、创新抗体药物产业化及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实际投资金额超过承诺投资金额累计收到的银行存
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投入募投项目所致。

注 4：补充营运资金项目实际投资金额超过承诺投资金额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投入募投项目所致。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附件 2:

编制单位:三生国建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抗体药物生产新建项目	抗体药物生产新建项目	3,000.00	3,000.00	0.26	3,168.58	105.62	已结项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抗肿瘤抗体药物的新药研发项目	抗肿瘤抗体药物的新药研发项目	10,000.00	10,000.00	2.86	9,027.94	90.28	已结项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自身免疫及眼科疾病抗体药物的新药研发项目	自身免疫及眼科疾病抗体药物的新药研发项目	69,000.00	69,000.00	16,048.68	69,594.48	100.86	已结项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8,442.82	18,442.82	418.90	17,155.86	93.02	已结项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创新抗体药物产业化及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	创新抗体药物产业化及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	32,000.00	32,000.00	2,393.18	32,265.05	100.83	已结项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32,442.82	132,442.82	18,863.88	131,211.91	99.07	-	-	-	-

为了更好地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在公司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不变的前提下,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金额,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内容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内容的公告》(编号:2022-045)及《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2022-049)。调整情况简要内容如下:

(1) 将募投项目“抗体药物生产新建项目”承诺投资总额,由原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人民币 65,000 万元,调减为人民币 35,000 万元,调减金额将用于增加“创新抗体药物产业化及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2) 将募投项目“抗肿瘤抗体药物的新药研发项目”承诺投资总额,由原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人民币 20,000 万元,调减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调减金额将用于增加“自身免疫及眼科疾病抗体药物的新药研发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3) 将募投项目“自身免疫及眼科疾病抗体药物的新药研发项目”承诺投资总额,由原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人民币 15,000 万元,调增为人民币 25,000 万元,用于新增研发项目的临床试验。

(4) 将募投项目“创新抗体药物产业化及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承诺投资总额,由原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人民币 20,000 万元,调增为人民币 40,000 万元,以弥补建筑成本逐年上涨导致的项目建设成本大幅增加及新增制剂生产线及配套设施的投入所需。

(5) 将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承诺投资总额,由原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人民币 12,442.82 万元,调增为人民币 22,442.82 万元,以更好地满足研发需求。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

	<p>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内容的公告》（编号：2023-018）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2023-025）。调整情况简要内容如下：</p> <p>(1) 将募投项目“抗体药物生产新建项目”承诺投资总额，由原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人民币35,000万元，调减为人民币3,000万元，调减金额将用于增加“自身免疫及眼科疾病抗体药物的新药研发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p> <p>(2) 将募投项目“自身免疫及眼科疾病抗体药物的新药研发项目”承诺投资总额，由原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人民币25,000万元，调增为人民币61,000万元，用于新增研发项目的临床试验。</p> <p>(3) 将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承诺投资总额，由原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人民币22,442.82万元，调减为人民币18,442.82万元，调减金额将用于增加“自身免疫及眼科疾病抗体药物的新药研发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p> <p>公司于2025年5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5年6月5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项目节余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以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内容的公告》（编号：2025-025）及《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2025-028）。调整情况简要内容如下：</p> <p>(1) 将“抗体药物生产新建项目”、“抗肿瘤抗体药物的新药研发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营运资金项目”节余资金6,662.82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p> <p>(2) 将募投项目“创新抗体药物产业化及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由原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人民币40,000万元，调减为人民币32,000万元，调减金额用于增加“自身免疫及眼科疾病抗体药物的新药研发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p> <p>(3) 将募投项目“自身免疫及眼科疾病抗体药物的新药研发项目”由原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人民币61,000万元，调增为人民币69,000万元，用于自免项目608、610、611、613、626及627项目的持续研发推进（其中626及627项目为新增子项目）。</p>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营业执照

(副本)(8-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51421390A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智慧应用服务”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台港澳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毛鞍宁

出资额 人民币元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8月01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
大楼17层01-12室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外包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外包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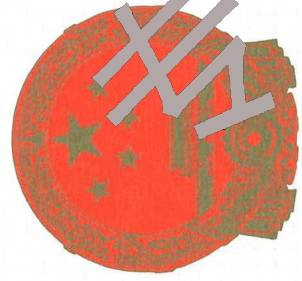


2026年03月11日

证书序号: 000409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注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首席合伙人: 毛鞍宁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243

批准执业文号: 财会函(2012)35号

批准执业日期: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专业业务报告专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
(截至2020年11月10日)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执业证书编号	备案公告日期
1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0514213904	11000008	2020-11-02
2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M4007YRQ06	1100274	2020-11-02
3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35463270	1100000	2020-11-02
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259649382C	11002941	2020-11-02
5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76059Q	11010148	2020-11-02
6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11484C	11010141	2020-11-02
7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5387870XB	31000012	2020-11-02
8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200078269333C	32020028	2020-11-02
9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0827260072	44010079	2020-11-02
10	广东中联广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M49LX3Y181	44010157	2020-11-02
11	新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701000611889323	37010001	2020-11-02
12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5010008433028L	35010001	2020-11-02
13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30805090096	11000154	2020-11-02
1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1568083764L	31000006	2020-11-02
15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301160796417077	12010023	2020-11-02
16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291606	47470029	2020-11-02
17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699131343	31000007	2020-11-02
18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4927874	11010032	2020-11-02
19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6949923XD	11010130	2020-11-02
20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6086242261L	31000008	2020-11-02
21	深圳鹏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291222R	47470034	2020-11-02
22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510500083391472Y	51010003	2020-11-02
23	苏亚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5046285W	32000026	2020-11-02
24	唐山市新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1302035795687109	13029011	2020-11-02
25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31586821	32000010	2020-11-02
26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3000005793421213	33000001	2020-11-02

27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96649376	11000374	2020-11-02
28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23435668	11010150	2020-11-02
29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61013607340169X2	61010047	2020-11-02
30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592354581W	11010136	2020-11-02
31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0785622412	11010075	2020-11-02
32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30855458861W	11000102	2020-11-02
33	尤尼泰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70200M43TG4B979	37020009	2020-11-02
34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3592343655N	11010156	2020-11-02
35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0000087574063A	33000014	2020-11-02
36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2089698790Q	11000162	2020-11-02
37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6088390411	12010011	2020-11-02
38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061301173Y	11010170	2020-11-02
39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06081978608B	42010005	2020-11-02
40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0102089661664J	11000204	2020-11-02
41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08553078XF	11000168	2020-11-02
42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376569UD	11010205	2020-11-02
43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2881146K	11000167	2020-11-02
44	中审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9662085K	11000267	2020-11-02
45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2889906D	11000170	2020-11-02
46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108119251J	31000003	2020-11-02

本表信息根据会计师事务所首次备案材料生成,行政机关仅对备案材料完备性进行审核,会计师事务所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准确、完整负责;为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不代表对其执业能力的认可。

按照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字母排序,排名不分先后。

本表会计师事务所基本信息,注册会计师基本信息,近二年行政处罚信息详见附件。

附件: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截至2020年10月10日).xls

发布日期: 2020年11月03日



【大中小】 【打印此页】 【关闭窗口】



网站地图 | 联系我们

主办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0006号

技术支持: 财政部信息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 如需转载, 请注明来源



姓名: 王丹
 Full name: 王丹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4-09-20
 Date of birth: 1984-09-20
 工作单位: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20323198409200063
 Identity card No.: 420323198409200063



王丹的年检二
 码0016



姓名: 王丹
 证书号: 110002430016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1 year after



证书编号: 110002430016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430016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2年12月1日
 Date of Issuance: 2012/12/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所
 CPAs
 转所(会)专用章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6月30日
 2016/6/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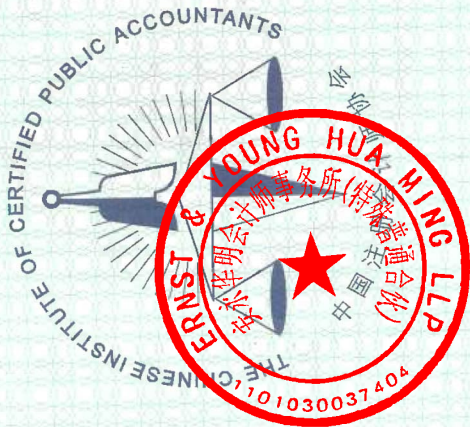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所(会)专用章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11月3日
 2016/11/3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所(会)专用章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6月30日
 2016/6/30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所(会)专用章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7月13日
 2016/7/13





姓名: 李晓菲
 Full name: 李晓菲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9-04-12
 Date of birth: 1989-04-12
 工作单位: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110105198904121112
 Identity card No.: 110105198904121112



李晓菲的年检二维码



姓名: 李晓菲
 证书编号: 11000243214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2432147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432147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20 年 04 月 20 日
 Date of Issuance: 2020 /y 04 /m 20 /d